学术专论

清代知县改教述论

谢　乐

[摘要] 雍正帝即位之初借鉴明制，规定将一些才力不及的知县降改为教职，并定为成例。此后，知县改教之例进一步完善，但在制度实施运行的过程中，某些弊端凸显，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整饬吏治、慎重铨选、疏通仕途和推行教化的“四难”。乾隆以降的多位皇帝对此例加以限制调整，将作为铨选制度一部分的知县改教延续到清亡。通过皇帝、督抚、读书人及改教者对该例的不同认识，可以窥探其长期运行的原因。而将该例与铨选、科举、学校、治吏等制度或事项联系考察，会发现更加丰富复杂的面相，亦能借此检讨清代国家治理的机制及州县政府职能的平衡与冲突。

[关键词] 知县　教职　知县改教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5－0056－013

清承明制，在州县一级设置的正式职官极少，其中以知县与儒学教职[①]最为时人看重。正因如此，清王朝在许多谕令中宣示重视知县和教职的选任，以助治民、造士与推行教化。然谕令所宣示之理念与制度之实践未必一致，由知县降职和教职选任的知县改教一事可窥其一斑。将一些知县改成教职选用的做法在清代为会典及则例所记载，具有法定通行之“例”的地位，常简称为“知县改教”。该例为知县降黜的形式之一，故与治吏和吏治相涉；又因与教职选任直接相关，而影响到学校和教化运行；另作为一种铨选方式，亦关联选官用人。可以说，知县改教关涉清制的诸多方面，体现出诸多特殊性和典型性。

关于清代知县改教问题，在既往研究中有所提及，[②]然未见展开，尚缺少系统、整体的研究。

[收稿日期] 2021-11-10

[作者简介] 谢乐（1991—　），男，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广州 510275；xiele2021@foxmail.com

① “教职”也称“教官”或“学官”，主要负责生员的管理和训课、学宫祭祀、岁科试造册报名等事项，并兼理举报节孝、宣讲圣谕等事。清代的教职设置一般是每儒学设两员，亦有一些儒学只有一员。一般而言，“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皆设训导佐之”。(《清史稿》卷106《选举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3115页）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刚即位的乾隆帝定教授为正七品，学正、教谕为正八品，训导为从八品。在此之前，除教授为从九品，其他教职皆未入流。本文除引用史料遵从原有表述外，其余统一用“教职”指代。

② 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第117-118页）、霍红伟（《清代府州县学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95页）指出知县改教之例使教职成为不职知县的安置之所。马镛（《中国教育通史·清代卷》中，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40页）认为其加速了“官学”的腐朽。朱磊（《雍正朝地方教职的铨选、考核与处分》，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9-11页）对雍正朝有关知县改教的上谕作了一些梳理，是迄今所见知县改教问题最直接的相关成果。

在制度的渊源、形成与调整，此例与其他制度的关联和由此造成的连锁影响、清人的不同认识等方面遗留较多研究空间。本文通过对清代知县改教之例的渊源、形成、完善及类型的梳理，考察此例运行情况、清人对知县改教的认识，结合其与铨选、学校、治吏等相关的理念和制度，了解该例的作用与影响，并揭示其所反映的清代国家治理困境。

一、清代知县改教之例的形成、完善及其类别

（一）明代的知县改教制度

关于知县改教开始实施的时间，前人研究通常定为雍正时期。① 其实此举在明代已有，且并非罕见。②

数种版本的《大明会典》对知县改教未见具体细致规定，却留下有关记载。万历重修《大明会典》载："正德八年（1513），令抚按等官考察才力不及官员，各量才定拟，堪闲散衙门、师儒职事、简僻州县，明白奏请更调。"③ 此处提及的"才力不及官员"主要指州县官，而奏请更调"师儒职事"则是指改教。可见正德年间，已有令才力不及之知县改调教职的做法。且据《明实录》可知，嘉靖以降，皇帝与臣工提及州县官降调时，常将改教与调闲、调简等相提并论。所以最晚在嘉靖年间，改教已成为明代知县降调的惯行方式，并在之后得以延续。

明代的知县改教主要有因巡抚和巡按御史（以下并称为"抚按"）参劾而改教、自请改教两种类型。前者如嘉靖四十三年（1564），各省抚按纠劾官员，经吏部议覆，将知县舒相等三人改教。④ 后者如嘉靖年间，慈溪知县薛应旂两次上疏乞恩改除教职，最终获准，改任九江府教授。⑤ 只是前种知县改教有一定条件限制。隆庆四年（1570）十二月，时掌吏部事的大学士高拱将之概括为"才力不宜有司，文学犹堪造士"。⑥ 六年，规定对拟改教者，抚按必须交待其"行止未亏"，即未犯大的过错。⑦

在抚按参劾改教之制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偏差与问题。隆庆六年，吏部官员直言抚按举劾外官时，"往往任意重轻，自相矛盾"。具体到改教，则表现为"或论其行止不端，或论其昏庸特甚，乃拟曰改教"。吏部官员因此质疑道："夫既不谨罢软，安得改教已乎？"⑧ 上述情况意味着，一些抚按不顾拟改教者是否符合改教条件，随意题请改教。最后，朝廷要求抚按"据实分别"后，再经吏部裁酌，以防弊窦。此后，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并未完全得以改正。万历时期，内外大臣多次就知县改教一事提出建议。万历九年（1581），经陕西巡按龚懋贤题请，朝廷命各直省抚按在论劾知县等官时，"如本系贪污及年力衰庸，不得轻拟改教，以致学政不兴，贻

---

① 朱磊的看法有所不同，引用康熙六十一年上谕："由进士举人正途出身，初选知县，即以才力不及革退，甚属可悯。嗣后将此等人员或改授教职，或以原品休致"，认为"州县官改教始行于康熙六十一年"，并指出"雍正皇帝第一次敕谕是在雍正三年（1725）六月，下令准州、县官改补教职"（《雍正朝地方教职的铨选、考核与处分》，第 9 页）。此件上谕发布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胤禛继承大统尚未改年号，故上谕实际是雍正帝发布的。

② 吴智和（《明代的儒学教官》，学生书局，1991 年，第 46-48 页）对明代"改教教官的任用"有所论述；庞乃明《明初儒学教官之选任》（《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对明代别职改教问题作了考察，认为"别职改教在整个明代即屡见不鲜"，但皆未具体论及明代知县改教的情况。

③ 《大明会典》卷 5《吏部四》，广陵书社，2007 年，第 116 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 530，嘉靖四十三年二月庚申。

⑤ 井良俊：《薛应旂的生平及其思想研究》，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第 42 页。

⑥ 《明穆宗实录》卷 52，隆庆四年十二月壬子。

⑦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 41《吏部·举劾》，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 年，第 856 页。至于明代对被勒令改教者之出身有无规定、自请改教有无条件限制、创设知县改教制度的原因等问题，限于笔者目前所掌握的材料，很难做出判断。

⑧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 41《吏部·举劾》，第 856 页。

坏士习”。[①] 十六年，礼部尚书沈鲤认为，“抚按论劾有司不堪牧民者辄拟改教，是重民而轻士矣”，请求禁止。[②] 万历皇帝虽诏从之，然不久又复行。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吏部尚书李戴等人又多次提出应对抚按参劾下的知县改教进行限制。至天启年间，仍有臣工以“不使既毒赤社，复毒青衿”等理由，疏请慎重或严禁改教。[③] 这些建议虽得到皇帝赞赏，却最终未被采纳。

（二）雍正时知县改教之例的形成

清顺治、康熙时期，朝廷对现任知县改教并无明确规定，而主要对候选知县自请改教加以考虑。此时沿用“旧例”，考定知县的进士愿就教职者，准改教授；考定知县的举人、贡生愿就教，准改学正、教谕。[④] 康熙时期，一度停止举人、进士考定知县者改授教职，又渐次允行。

雍正帝则将改教之举推广到现任知县层面，原则上承袭了明代的做法。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1723 年 1 月），刚即位不久的雍正帝向吏部发谕旨，言及令一些现任知县改教的设想。雍正《大清会典》载：

> 文职内，由举人、进士除授知县等官，以不及即行解退，甚属可悯。伊等俱系读书之人，或解退知县，以教职录用，或与伊等留一职衔。[⑤]

乾隆初年修成的《清世宗实录》对此道谕旨的记载与雍正《大清会典》有所不同：

> 文职官除年老庸劣外，若由进士、举人正途出身，初选知县，即以才力不及革退，亦属可悯。嗣后将此等人员或改授教职，或以原品休致。著会同酌议，定例遵行。[⑥]

上引会典和实录的记载，除意思一样，只是文字表述有所差别的地方外，主要有两处不同：雍正《大清会典》强调“伊等俱系读书之人”；《清世宗实录》所记则加了雍正帝对吏部官员的要求，“会同酌议，定例遵行”。通过比勘、综合两则史料可知：雍正帝所拟措施旨在为“才力不及”、不能胜任知县却又出身科甲的读书人留一入仕之途，有安抚、不忍弃才之意；无论“会同酌议，定例遵行”是原谕旨所有，还是乾隆年间修实录时所添加的内容，都说明雍正帝所拟此项措施经吏部议定后作为“例”遵行。

最后吏部遵旨议定：“嗣后进士、举人知县内，如有年未老而人不及应解退者，改以教职即用。”[⑦] 此处所定现任知县改教条件主要有三点，一是科甲出身，二为年纪“未老”，三系“人不及应解退者”，即才力不及、不适合出任知县。开示条件中的“年未老”所指较为模糊，缺乏具体年龄或身体情况等规定；“不及”当不包括犯大的过错，或有贪酷之事。二者与官员考核中的“四格八法”有一些对应之处，说明该例最初可能主要是作为州县官考绩之法的补充而制定的。上述改教条件，和前述明代知县改教的条件基本相同，一定程度上显示出清规对明制的承继和调整完善。

雍正四年（1726）二月，吏部左侍郎查郎阿就引康熙六十一年吏部议定办法为据，题参山东平原县知县贾傲狂躁不才，请令其回籍候补教职。[⑧] 可见，清代知县改教之例约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最终形成。

至于雍正帝为何要在即位之初制定此项制度，目前所见史料并无明确记载。但从雍正帝之后对该制度为自己格外之恩的强调来看，推知该例之创制，可能出于新皇帝收拾人心的考虑。

---

① 《明神宗实录》卷 117，万历九年十月戊午。

② 《明神宗实录》卷 195，万历十六年二月甲子。

③ 《明熹宗实录》卷 18，天启二年正月丁酉。

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 8《吏部六》。此“旧例”形成于何时，是否承袭明代做法？限于资料，暂无法确切解答。但可推知，顺治时期应已援用此例，而且很可能沿用明代做法。

⑤ 雍正《大清会典》卷 11《吏部九》。

⑥ 《清世宗实录》卷 2，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戊午。

⑦ 雍正《大清会典》卷 11《吏部九》。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 25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28–329 页。

（三）雍正、乾隆时期改教之例的补充与完善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雍正帝在给内阁的谕旨中指出知县改教之例存在漏洞，认为一些年老才庸的候选知县因为不胜任还可以改教，所以不自量力地赴知县之任，而此种做法会导致地方事务的废弛。① 为此，他要求吏部堂官在遴选知县之际对候选人员进行甄别，令年老才庸者改教。"若本人必欲铨选知县，及到任后不能胜任者，著该督抚题参，送部引见，不必题请改补教职。"② 这一措施旨在防止一些出身科甲又不胜作县的候选知县以改教为后路，不顾实际而贸然赴知县任，试图从源头上杜绝此类候选官员流入到亲民官中，以致损坏州县吏治。③

乾隆帝即位后，延续了其父所定的知县改教之例，并为该例制定一些配套规制，或作了若干补充，使其更加完善：其一，于乾隆元年（1736）允准督抚会同学政在大计、俸满时，保荐知县改教后能"实心训课，振兴士习"者；④ 其二，十五年将改教知县之出身限制放宽到科甲和五贡，外加廪生捐贡这一异途；⑤ 其三，三十年明确规定督抚应在接到吏部文书一年内对截取举人进行验看，如截取者"精力已衰"，准其在本省呈请改教；⑥ 其四，三十五年针对由教职保举为知县，就任后又请改教的情况，要求惩戒原保之督抚、学政等官，并定为例；⑦ 其五，四十六年规定原大挑一等之候补知县，可呈改教职，"归于二等举人班内照例铨选"。⑧

乾隆时期，通过对雍正所定知县改教之例的补充与完善，基本上使清代知县改教的规制、程序及类别等稳定下来。乾隆之后历朝的知县改教制度总体上无太大变化，差异主要体现在制度的实际运行上。

（四）清代知县改教的类别

若按改教原因划分，清代的知县改教的类别和明代大体相似，主要有被勒令改教和自请改教两种。若以改教者原来的身份为据，则有现任知县改教、候补知县改教和候选知县改教的区别。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情况：1. 现任知县在年终甄别、随时甄别等场合因督抚题（奏）参而改教。2. 分省试用知县因督抚题（奏）参而改教。3. 月选知县经吏部堂官或九卿验看而改教。4. 候选、候补及俸满知县在引见时被皇帝勒令改教。5. 现任知县由于自觉不胜任、疾病、奉养父母等原因自请改教。6. 举人截取、拣选、大挑、官学教习期满等项候选知县自请以教职用。7. 丁忧起复等项候补知县自请改教。8. 知县即用之进士自请就教。在上述类别中，尤以第一种最为清人所关注，是知县改教制度的核心。下文主要探讨这一改教方式，即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的运行情况，以及在此过程中清廷的因应。

二、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的运行与限制

在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的程序中，改教之请有两种情形，其一是由督抚自己发起，并直

---

① 《清世宗实录》卷 138，雍正十一年十二月甲寅。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38，雍正十一年十二月甲寅。

③ 朱磊注意到，"有的改教知县当初选官之时虽然年老才疏，却必欲铨选州县。因为按照规定，选授州县后才难胜任仍可以改补教职，所以许多候选者以侥幸心理首先选授州县……但是选授州县到任试行一年半载之后再请改教，势必会造成州县调动频繁，政务松弛。所以雍正皇帝敕令，以后再遇有不自度量、执意铨选州县，被督抚查看不职题疏后，不得改教。"朱磊：《雍正朝地方教职的铨选、考核与处分》，第 10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2，乾隆元年二月戊寅。

⑤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56《吏部 · 除授》。但从此后的改教实践看，改教者依旧是以正途出身为主，正途出身中又以科甲出身为主。督抚在奏请知县改教时，也常常会强调改教者科甲出身的身份，而很少援用上例。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43《吏部二七》。

⑦ 《清朝文献通考》卷 58《选举考十二》；《清高宗实录》卷 855，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丙午。

⑧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56《吏部 · 除授》，第 2624 页。

接向皇帝题奏；其二先是通过知府、布政使等官员层层转详，经督抚确定后再向皇帝题奏。皇帝在阅览督抚题奏后，通常会令吏部议奏，再根据吏部意见做出决定。大多数情况下，吏部官员和皇帝不会也不太可能对改教之请做认真审查，故基本是按督抚所陈允准。可以说，在上述过程中，尽管皇帝拥有最终裁决权，但影响最大的人是督抚。正因如此，甄别现任知县改教的成效基本取决于督抚的能力和态度。若督抚实心任事，且精明能干，甄别效果通常较好，在严格筛选知县的同时，也能保证改教者基本能胜任教职；若督抚态度敷衍，或别有所图，则可能使衰庸不堪者秉铎教士，或使堪膺民社者屈就教职。

知县改教之例形成后，雍正时期督抚请令现任知县改教的题本大量出现。这些题本对拟请改教知县的考语大同小异，较为程式化。如雍正六年三月，山西巡抚石麟题请令左云县知县肖启栋改任教职的考语为："精力渐衰，难供县职，但该员系进士出身，文理尚属优通。"[①] 四川巡抚宪德题请令隆昌县知县郝显荣回原籍改任教职时的考语曰："谨饬书生，未谙政务，地方民事不胜治理，但系科目出身，兼以年老未衰，虽非民社之才，尚堪秉铎之选。"[②] 河南总督田文镜题请令汲县知县赵如范等改选教职时的考语言："谨饬书生，才具平常，或听断欠明，或政务未谙，或无催科之法，或无追缉之方，虽不胜牧民之任，堪居师儒之席。"[③] 这些考语的大意可归纳为"才力不及，难膺民社，但出身科目，文理尚优，宜以教职铨选"。[④] 但是，除了科目出身很明确外，何谓"才力不及，难膺民社"，又怎样算"文理尚优"，其实并无明确标准。这给督抚留下了较大的任意轻重之空间。

雍正八年三月，署理广东巡抚傅泰题请将开平知县魏泌改教，出具的考语有言："赋性糊涂，复耽曲糵"。吏部照傅泰所请议覆，拟将魏泌改教。雍正帝览后不满，降旨言：

> 教职一官陶成士类，关系甚重。凡科甲出身之知县有准督抚题请改教之例，盖以该员才具不足以治民，而学品尚堪以训士，故畀以师儒之席，俾得展其所长，以为国家兴贤育材之助。并非以县令改教使不才者可借以藏身，而为督抚者可以滥行题请也。[⑤]

雍正帝在此道谕旨中再次说明了推行现任知县改教之例的目的，与康熙六十一年"即行解退，甚属可悯"对科甲出身又不胜作县者的安抚、同情不同，更突出此例"量才授官"的目的，且强调并非令知县中不才者借此例藏身。

在陈述一番道理后，雍正帝对傅泰所作考语进行驳斥，认为魏泌这种糊涂且嗜好饮酒的人"全无师范，岂堪秉铎学宫，为多士之表率"，而傅泰"草率具题，甚属不合"，并对吏部作了批评，"该部照所请议覆亦属不合"，否决将魏泌改教之请。为防止再次出现督抚滥请改教之事，规定"嗣后知县改教之员如有不堪课士之人，只可勒令休致，倘仍瞻顾，苟且题请，必将该督抚议处"。且要求将此规"通行各直省知之"。[⑥] 最后，为示惩戒，将傅泰降一级留任。[⑦]

雍正帝这番举措并未从根本上杜绝督抚滥请改教的行为。乾隆帝即位后，在对待一些琐细政务上，比其父宽大许多，其中就包括对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的处理。乾隆时期，尤其是在前中期，督抚对现任知县的题参改教非常多，一些弊端亦较为明显地浮现，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表现。

第一，督抚不以事实为据，随意题请改教，导致治吏效果大打折扣，不利于整顿吏治。乾

①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41册，第152页。
②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41册，第183页。
③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41册，第186页。
④ 关于督抚请令知县改教的理由，参见霍红伟：《清代府州县学研究》，第95页。
⑤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58册，第421页；《清世宗实录》卷92，雍正八年三月丁酉。
⑥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58册，第421页。
⑦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60册，第402页。

隆帝继位伊始，监察御史卢秉纯就指出："科目出身之县令，其因才力不及改选教职者，本我世宗宪皇帝曲为矜全，不忍弃置之至意，而转为各省督抚易于驱遣，毫无顾惜之便途。"[①] 在此情况下，改教之现任知县"未必尽才力不及之人"，有些是"不善逢迎趋附，失上司之欢心，以致勒令改教者"。[②] 可见，有些督抚充分认识并利用了制度的漏洞，将其作为排斥异己的手段。反之，改教之例也可能成为督抚徇私包庇属员的工具。一些督抚一意宽容，利用现任知县改教的便利，导致一些本应休致或革职的知县得以从轻发落。吏部对此已有所觉察，并奏称督抚难免"迁就姑息情弊"。[③]

知县改教之例相较于其他知县降调方式而言有其特殊性，但从某种角度上言则与知县降任佐贰等相似，皆为一种治吏手段。[④] 治吏之目的在于整顿吏治。而朝廷对督抚令知县改教之举几乎不加审查，导致一些不该改教的知县改教，一些该勒令休致或从重议处者以改教藏身，这使得治吏的效果大打折扣，也不利于整饬吏治。[⑤]

第二，知县改教之例的频繁运行使教职的候选变得更加壅滞，于铨选系统的运行有碍。清代教职通常有三千余缺。若将正印官外的府厅州县官员分为佐贰、首领官、教职、杂职四种，则教职为官缺最多的一类外官。针对教职这一职官，皇帝和督抚都有特殊考量。乾隆帝出于维持铨选系统运行的考虑，将教职视为疏通仕途的重要安置点；一些督抚为方便自己甄别、考核州县，会滥题现任知县改教。在双方合力下，吏部"各省知县现在奏请改教者甚多"。[⑥] 乾隆十年，署两淮盐政吉庆奏请将盐场大使内举人、贡生出身却才识平庸者"照知县改教例准与题请改教"，被乾隆帝以"安得如许教官缺"为主要理由否决。[⑦] 十九年，乾隆帝在一道上谕中指出："(候选教职者)况有现在需次之进士、举人及各项贡生，又知县改用之教职，已觉缺少人多。"[⑧] 可推知，教职铨选已有壅滞之迹，而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之举当在增加壅滞中起了一定作用。若教职的铨选也拥挤不堪，仕途无处可资疏通，对整个铨选系统的运行有阻碍。

第三，将年老才庸之知县大量改授教职，于学校之整饬和教化之推行有损。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山东学政谢溶生上《奏请严知县改教之例以重学政折》，指出知县改教之例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督抚在题请科甲出身之知县改教时"一意优容，漫无区别"，不论他们是否堪任教职，概请改教。这些人在改教后"自分已无上进之阶，志气颓惰，悠忽终年"，导致学校事务的废弛，难以化导诸生。[⑨] 他因此请将知县改教之例停止，被乾隆帝否决。[⑩]

---

① 《宫中档奏折》，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编号：故宫 008669/402005556。

② 《宫中档奏折》，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编号：故宫 008669/402005556。

③ 《清高宗实录》卷 280，乾隆十一年十二月戊辰。

④ 关于州县官是降调教职还是佐贰的区分条件，清代有人指出，"州县降调，科甲则校官，非科甲则丞簿等官"，即科甲出身者降调教职，非科甲出身者降调佐贰。(《满吏叙官不离署说》，《申报》1879 年 10 月 21 日，第 1 页）此说并非绝对正确，但大体与清代州县官常规的降调情况相符。另还须指出的是，谢溶生在乾隆二十一年奏请将知县改教之例停止，而将州县中才力不及者降补佐贰。乾隆帝反驳："佐贰仍属地方官，凡公务差委，尤非拘迂者力所能办。若其人坐而督课尚虑不能，而顾令效奔走之劳，冀收臂指之益，断无是理。所奏不可行。"(《清高宗实录》卷 527，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己酉）其言虽是从量才授职的角度立论，但在某种程度上也说明，教职在其心目中的实际地位甚至低于佐贰。故宁可将才力不及者降选教职，也不愿将其降调佐贰。不过，此后乾隆帝的态度有所变化。

⑤ 一些学者对知县改教之例致使教职成为安置庸劣不职者之所的现象有所论及。王德昭认为："然早在雍正时，已有以知县不能胜任者改教之令。其后衍为成例，教职怠成为庸劣不职人员的安置之所。"(《清代科举制度研究》，第 117 页）霍红伟指出："而自雍正时起，令才不胜任之知县改任教官的措施，更使得教职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为并不适合牧令之人的科第人员安排位置之职位。"(《清代府州县学研究》，第 95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280，乾隆十一年十二月戊辰。

⑦ 《清高宗实录》卷 235，乾隆十年二月壬申。

⑧ 《清高宗实录》卷 460，乾隆十九年四月壬辰。

⑨ 《宫中档奏折》，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编号：故宫 039020/403013316。

⑩ 《清高宗实录》卷 527，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己酉。

教职旨在“修四术造士，以倡四民共成治化”。[①] 在此前提下，应慎选、优选学校之官师。年老才庸的知县改任教职后，循分供职尚且困难，难以指望他们能推广教化。滥请本不适合就教者改教，显然对整饬学校、推行教化有损害。[②]

对于制度运行所出现的问题，乾隆帝采取措施对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进行限制，主要有以下内容：

首先，坚持对现任知县甄别改教者进行引见。皇帝引见改教者，对督抚而言是一种监督，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滥请。对上述效果，御史卢秉纯曾举雍正时事迹言：“迨于改教之员太多，我世宗宪皇帝欲令引见，而督抚之题改者顿减。”[③] 十一年，监察御史章佑昌奏曰：“嗣后改教知县一面具题，一面交代清楚，即令回籍候选，庶穷员得免跋涉之费。”[④] 乾隆帝认为章佑昌“所见卑鄙，不必交议”，坚持应该进行引见。[⑤]

其次，规定现任知县到任超过一定的时间后不准改教。五十一年，乾隆帝指出“从前定例，究未允协”，原因在于，“若业经补缺之员，果其才职迂钝，难膺民社，即司铎有教士之责，亦岂能胜任？此等人员，即应令其休致，何得复请改补教职，以为庸材养拙地步”。对此，乾隆帝下令，“（各省知县）已经得缺、到任数月后不胜民牧者，即以原品休致，概不准复请改教”。[⑥] 试图通过规定实缺知县到任数月后不能改教，只得休致，来减少督抚之滥请改教，缓解教职候缺的压力，也给治吏的严厉程度加码。

上述第二条限制措施基本为乾隆之后的历朝清帝所沿用，并起到一定作用。目前虽无法准确对清代历朝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的频率作量化分析，但大体可看出雍乾之后的现任知县甄别改教人数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这在道光之后表现得尤其明显。

嘉庆帝虽被视为守成之君，然亲政后仍对其父限制改教之规有所调整。嘉庆四年（1799），江宁布政使孙曰秉奏请“复现任知县改教之旧章”，认为乾隆五十一年之定例使一些“苦读半生，幸叨一第，需次多年”的士子入仕不久后“竟至终身废弃”，“未免向隅”，故请“年力强壮、学问优裕、尚堪秉铎之员仍照旧例，准该督抚奏请改补教职”。[⑦] 嘉庆帝没有采取推翻其父所定之例的做法，而是在前例基础上做了一些完善，规定部选人员（应主要指大挑、截取等项知县）到任半年后不得改教，并禁止月选知县得缺后改教。[⑧] 此外，为防止督抚考核不公，嘉庆帝还强调对现任知县被督抚奏请改补教职者，若情愿引见，应给咨赴部引见。相较于乾隆五十一年的规定，新规更加明确，也更便于操作。

乾隆时期国家的全盛之势至嘉庆历白莲教之乱、天理教之乱等内乱，到道光时已危机四伏。道光帝试图从传统治理智慧寻求解决之法，而整饬教化和学校则成为其中重要选项。[⑨] 在此执政理念下，知县改教之例也再次为君臣所关注。

道光二年（1822），御史赵柄奏请慎核改教以重学校。道光帝阅折后指出教职有劝学之责，

---

① 乾隆《大清会典》卷 4《吏部二》。

② 马镛（《中国教育通史·清代卷》中，第 140 页）指出：“由于官学只有考课而无教学，教官成为清闲之职，自然变为养老之官。地方官也把官学视为无足轻重之所，将它作为安插年老或无政绩官员的好去处。而雍正时期县令改教职的做法，更助长了这一趋势……此举已反映出对教育重要性的忽视，其结果是年老、不能胜任之官改授教官成为定例，教官年龄和素质结构老化恶化，从而加速了官学的腐朽。”

③ 《宫中档奏折》，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编号：故宫 008669/402005556。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第 5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96 页。

⑤ 《乾隆帝起居注》第 5 册，第 96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269，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戊戌。

⑦ 《宫中档奏折》，嘉庆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编号：故宫 090323/404004571。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2《吏部五六》。

⑨ 道光十九年，因御史焦友麟奏请而引发过一次各省官员整饬教化的讨论，其中的重点之一是关于教职和生员稽查邪教、宣讲圣谕等问题。参见安东强：《鸦片战争前夕清朝整饬教化的论争》，《历史档案》2011 年第 4 期。

故关系到国家教化，衰庸的知县改教无法尽化导之责，而督抚甄别知县改教存在“避重就轻、市恩见好之处”。经溯查乾隆五十一年“圣谕”，下令：“嗣后各直省督抚于才不胜任之知县……其实缺人员履任在半年外者，才不胜任即概予休致，不得因其正途出身率请改教”。[①] 此举其实是对乾嘉旧例的规复，也说明相关规定在此前落实不力。

此后，道光帝又多次强调不允许上任已半年以上的实缺知县改教（不包括自请改教者），并对违反此规而奏请改教的督抚进行惩处，以保证规定的有效实施。这在乾嘉时期是极少见的，展现了道光帝力图整饬学校与教化的决心，也从侧面反映了整饬的困难，以及督抚在甄别知县改教上的因循和随意。九年，闽浙总督孙尔准等奏请将已在任四年的宁德县知县李琼标改教。道光帝对此发布谕旨，以道光二年定例为据，否决了将李琼标改教之请，并批评孙氏等“不遵定例，含混奏请”，命严行申饬孙尔准、韩克均（时任福建巡抚）。[②] 二十六年五月，山西巡抚吴其濬在奏折中违规呈请知县改教，为道光帝引前述“定例”所驳斥，且被“交部议处”。[③]

咸丰时期，清廷为防止用兵省份的知县借改教规避战事，一度在这些省暂停改教之例，规定将呈请改教者以佐杂留省补用。此是权宜之策，谕旨亦明确指出“军务告竣，仍复旧制”。[④]

同治及光绪前期，督抚在奏请知县改教时，常会援引前述实缺知县到任半年以上不得改教的规定，并说明拟请改教者或是自请，或到任在半年之内。一些督抚在陈奏之前，也会对拟改教者的到任时长进行调查。如同治时期，徐海道向江苏巡抚丁日昌禀请将“诸务废弛、难期振作”的砀山县知县改教，但未禀明该令到任时长。为此，丁日昌要求江宁布政使查核砀山县知县“究系何年任事”。[⑤] 此外，吏部有时也会对被督抚奏请改教之现任知县的到任时长进行核计，并否决不符条件（即拟请改教者到任时长超过半年）之请。如光绪四年（1878），两江总督沈葆桢奏请将进士出身的金溪县知县周福清改教。然经吏部查核，发现周福清到任已逾半年，最终否决此请。[⑥]

在督抚较为严格地执行现任知县改教的限制措施后，光绪前期现任知县甄别改教的人数进一步减少。九年，浙江巡抚刘秉璋、山西巡抚张之洞以及署直隶总督李鸿章等人皆以归于外补的“改教”一项出缺极少为理由之一，请求变通相关的铨选章程，以增加知县归于外补的比例。[⑦] 或许是考虑到现任知县改教的数量不多，吏部决定进一步放开对知县改教的限制，于十三年奏定，取消现任知县被勒令改教时必须到任不及半年的限制。[⑧]

上述更改之后，知县改教之例仍持续运行。即使是三十一年停选复设教职后（相当于渐裁教职官缺的一半），清廷也未停止知县改教之例。一直到拟全裁教职的宣统年间，仍有督抚奏请知县改教之举。由此可知，在清末新政制度变革时期，作为旧制的知县改教之例显示出较强的制度惯性。

清代的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制度，连同对候补、候选知县的甄别改教等方式，皆旨在优选亲民之官，也意在量才授官，以求人事相宜。故该制度若能得以良好运行，既对整饬吏治有益，也不至于进一步损害学校与教化。但是在强调“有治人无治法”的清代，制度运行的效果

---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90《选举七》。

② 《清宣宗实录》卷 155，道光九年四月丙子。

③ 《清宣宗实录》卷 429，道光二十六年五月丁巳。

④ 桑兵主编：《国家图书馆藏清代档案文献汇编（第一辑）》第 50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 年，第 179 页。

⑤ 丁日昌：《批徐海道禀砀山县知县虽无别劣迹诸务废弛请改教职由》，《抚吴公牍》卷 29，朝华出版社，2019 年，第 908 页。

⑥ 朱正：《周福清科场案述略》，《被虚构的鲁迅：〈鲁迅回忆录〉正误》，海南出版社，2013 年，第 11 页。

⑦ 桑兵主编：《清代稿钞本》第 289 册，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30、224、246 页。刘、张、李等人的陈述虽不免有出于扩大督抚用人权的目的，故意低估“改教”一项出缺数之嫌，但所陈“改教”相对于“丁忧”“参革”“终养”等项出缺较少当为事实。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2《吏部五六》。

常由把控关键环节的官吏所决定。在甄别现任知县改教制度的运行中，督抚无疑属于把握关键环节的官吏。乾隆时期，一些督抚出于私心的敷衍和任意轻重，使得甄别现任知县改教制度的运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整饬吏治、慎重铨选、疏通仕途和推行教化的“四难”。对此，清廷出台了一些限制和调整措施，使得弊端得以改善，但是未能根治。不过也应指出，知县改教之例本身在逻辑上就存在厚此薄彼的取向，这是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过程中出现重知县之选而轻教职之任现象的重要因素。值得一提的是，对清代知县改教之例，尤其是其中的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制度，清人有很多评论，且不尽相同。

三、清人对知县改教的不同认识

雍正、乾隆、道光诸帝曾就知县改教之例（侧重于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颁布过多次上谕，并谈论他们对该例的认识。

雍正帝在陈述自己推行知县改教之例的原因时言：“凡县令改授教职者，因其不胜牧民之任，例当罢黜。朕念其读书攻苦，选授一官，不忍遽令废弃，是以改为教职，俾居师儒之席，以展其所学。此朕格外之恩也。”接着强调教职的重要性，并要求知县在改教后于教职任上振作以尽责：“况教官有化导士子之责，较理民之任关系尤重，伊等应当殚心竭力，以尽职守。”①言下之意是：牧民的知县要比秉铎训士的教职紧要，才力上的要求也更高，勒令不膺民社的知县改教既是一种惩吏手段，也是一种格外之恩。但在明面上，雍正帝还是强调教职的重要性，突出知县改教之例量才授官的考量，避免留下将教职视为投闲置散之官的口实。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在否决谢溶生请停止知县改教之例的上谕中有言：“定例州县改补教职者，原以牧令身膺民社，非精明强干之员不克胜任，其或才具平庸，难胜司牧之任，而出身科甲、年力未至龙钟，若遽行废黜，则在彼初无显过，是以畀之司铎之任，令得自效，亦国家爱惜人才、因材器使之意，初非以训迪士子之官，为庸材养老计也。”②与雍正帝一样，乾隆帝亦指出此例既有量才授官、以求人事相宜之意，也蕴含皇帝为科甲正途出身者“保全功名”之恩。颇耐人寻味的是，乾隆帝对“初非以训迪士子之官，为庸材养老计”的强调。这句话表面上意在显示皇帝对教职的重视，实际则承认改教过程中存在以教职为庸才养老之处的现象，并暗指责任不在皇帝，而在督抚落实不力。

此外，乾隆帝于四十六年写《改教》一诗，就知县改教之例大发议论。其诗云：

> 弗胜民社任，正途例改教。内卿外方伯，课吏率同调。予亦不能违，舍此无他道。然予更思之，颇觉殊缓要。道德齐以礼，圣训如日照。政刑民苟免，安能致熙皞？德礼在明经，王道无近效。则今之所为，重吏轻学校。然其龙钟辈，难免虐无告。彼方隐其岁，自以为年少。设彼更致问，观人戒取貌。何知我不能，亦乏语而报。诗识用人难，兼因以自诮。③

乾隆帝令将此诗刊刻，“颁示中外”，教育臣工与子民。④彭元瑞、王杰等人在收到赏赐的诗作后，或撰文恭跋，或上折谢恩，对皇帝慎重吏治、爱惜人才、随才器使之考量大加赞美。⑤其实，《改教》一诗除了浓郁的教化意味，也展现着几分无奈。乾隆帝首先提出“予亦不能违，舍此无他道”，言下之意即知县改教乃不得已之举。接下来揭示“政刑”和“德礼”的作用，然觉

① 雍正《大清会典》卷 75《礼部十九》。

② 《清高宗实录》卷 527，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己酉。

③ 《清高宗（乾隆）御制诗文全集》第 7 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491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127，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庚寅。

⑤ 彭元瑞：《御制改教诗恭跋》，《恩余堂经进初稿》卷 12，嘉庆刻本；王杰：《谢赐改教诗折》，《葆淳阁集》卷 22，嘉庆刻本。

得二者“殊缓要”，意指二者虽都重要，但相对而言“德礼”要“缓”一些。随后，承认知县改教之例有“重吏轻学校”之嫌，但强调这是“用人难”情况下的无奈之举。最后，点出写此诗的初衷，“诗识用人难，兼因以自诮”。从该诗可以看出乾隆帝对知县改教一事的矛盾和无奈，一方面他认识到改教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又要平衡用人之策和轻重缓急，故不得不继续实施该制度。

道光帝对知县改教之例的认识在表面上与其曾祖父、祖父有所差异。他对督抚任意奏请将衰庸之知县改教的做法很不满，指出这些人即便改教也是不合格的。[①] 但他并未完全否定此例，除效法其曾祖父、祖父所定成规对是例作了一些限制外，其余依旧。

相较于帝王通常站在国家用人行政的角度来解释知县改教之例的合理性，一些读书人从学校（指儒学，即府州县学。其中涉及生员和教职）的视角出发，针对该例（主要是针对其中的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主要生活于嘉道时期的王鎏在《富教论》中言：“教导之法，在各县教官与院长。方今为教官者，或年已笃老，或才力不胜为县令，使之改教，是直以教官为养老藏庸之所，又安望其化导士子耶？夫教官有师儒之任，朱子谓不可使年少者为之，然亦不可令笃老者居之。其教士子，将教以修齐治平之道也，安有为知县且不胜任，而可使之为教官者？”[②] 他批评使才力不及之知县改教是视教职为养老藏庸之所，与雍乾诸帝强调改教非令衰庸者借此藏身迥异。他还指出教职责任重大，并非不胜知县之任者就能够出任教职。光绪十六年七月，松陵居士在《万国公报》发表《广教化以变风俗论》一文，提出与王鎏相似的认识，认为知县改教是以教职为“藏拙之地”。[③]

戊戌变法时期，在清廷诸臣对冯桂芬《校邠庐抗议 · 重儒官议》的签注中，有人特别谈及知县改教问题。户部员外郎王廷材建言：“督抚参劾属员勒令改教一条，尤为最当删改之列。”[④] 国子监祭酒吴树梅则称：“今县令之不称职者，疆臣或以改教请，是为不甚爱惜之官矣。”[⑤]

光绪二十八年，《大公报》刊《论中国宗教》一文，假借“外国人”之口对知县改教之例进行质疑，指出督抚甄别知县改教是视教职为安置废员之职、无足轻重。[⑥]

吴趼人的批评则更加辛辣、直接。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里，他借小说人物之口说：

> 提起这个，我又想起来了。每每看见京报，有许多参知县的折子，譬如“听断不明”的改教，倒也罢了；那“办事颟顸，心地糊涂”的，既然“难膺民社”，还要说他“文理尚优，着以教职归部铨选”，难道儒官就一点事都没得办么？把那心地糊涂的去当学老师，那些秀才们，不都叫他教成了糊涂虫么？[⑦]

吴趼人意指统治者通过此例令“心地糊涂”的庸劣者为生员之师，故秀才的教育培成也难期。以“小说家言”，对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存在的轻视学校、摧仰人才之弊端进行揭示。

可见，一些读书人对知县改教之例，尤其是对督抚甄别现任知县改教提出较多批评。这些批评主要基于该制度视教职为无足轻重，使其成养老藏庸之官，进而对士习造成消极影响。有人建议对督抚参劾属员勒令改教一条进行删改，但未得到回应。其实知县改教对教职衰庸所造成的影响，在嘉庆之前似远不如岁贡就教所造成的影响严重，在嘉庆以降则不如教职捐纳。但

---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90《选举七》。

② 王鎏：《富教论》，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12《治体 · 治法上》，来新夏主编：《清代经世文全编》第 56 册，学苑出版社，2010 年，第 314 页。

③ 松陵居士：《广教化以变风俗论》，《万国公报》第 20 册，1890 年 9 月，第 14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廷签议〈校邠庐抗议〉档案汇编》第 9 册，线装书局，2008 年，第 3824 页。

⑤ 《清廷签议〈校邠庐抗议〉档案汇编》第 11 册，第 4850 页。

⑥ 《论中国宗教》，《大公报》1902 年 12 月 23 日，第 5 页。

⑦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张友鹤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年，第 472 页。

就所受批评的严厉程度而言，知县改教可能并不亚于后两者。究其原因，当在于该例运行时常在形式上与“谨庠序之教”、广敷教化的治国化民理念矛盾，很难为儒者所接受。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知县改教之例在清前中期运行得更为频繁，所带来的问题也更为明显，但清人对此例较为尖锐的批评则主要集中在晚清，尤以光绪时期最多。这一方面可能与光绪时期舆论环境较为宽松、发声平台增多有关，另一方面也受到变革时期很多士人对旧学校不满情绪的影响。

四、改教者的感受与考量

清代的教职位卑禄薄，处于官僚体制的边缘，① 有“冷官”之谓。而知县一官相对于教职，无论是就地位、权力、收入、仕途前景，还是就所能带来的荣耀感而言，皆占较大优势。

或是出于“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的考虑，清代的传记、墓志铭、赠序文等文体很少直接陈述被勒令改教者在面临改教时的感受与态度。即使有，也更多地表现改教者的豁达与淡泊，让人怀疑记载的真实性或全面性。此外，被勒令改教者也鲜有在日记、文集、书信中陈述相关内容。但从人之常情的角度可推测，被勒令改教对当事人而言无疑是一件不太光彩的事，于心志有损。② 清人有诗曰“本是堂堂父母官，县官不比教官酸。一朝绚烂归平淡，也捧先生苜蓿盘”，③ 恰是言知县改教前后的落差。

被勒令改教者的体验与感受自不待言。清代还有很多候补、候选知县甚至是现任知县，在未被勒令的情况下自请改教。此端缘由若要深究，则先须明晰为什么有些科甲正途出身者会舍知县而选教职。

在清人观念中，年富力强或有志之士是不屑于出任被视为闲曹冷官之教职的。此种观念与实际大致吻合。但是在仕途壅塞及生活所迫的情况下，舍知县而出任教职仍是很多举人，甚至是一些进士的选择。

清代湖南学者邓显鹤在谈自己当初改教的想法时说：“显鹤早岁失学，年已迟暮，自知无益于世。途穷知返，老就一毡，盖有不肖之心二：一则畏吏事之难，自图安逸，又利其脱然事外，无民社之责，可免意外祸福荣辱；一则家累甚重，思谋薄禄以赡妻子，非真能以师道自任。”④ 此言有谦逊的成分在里面，但更多流露出一种迫于现实的无奈。在给张家榘诗集写的序中，邓显鹤对因其劝说而由大挑知县改教的张家榘表达了歉意。他认为张家榘“苟得一邑而为之，未必不如元鲁山道州之所为”，而自己“必强之去彼（知县）就此（教职）”，使张氏与偷安、猥嵬琐之流“同甘废弃”，深觉有负于张家榘。⑤ 邓显鹤并不认为出任教职是一种好的仕途选择，甚至对此职很鄙夷，但出于自身年力、性格及家境等考虑而屈就是职。

相对于出任知县，就任教职虽然在地位、收入、仕途前景等方面较差，但还是有诸多实在的好处。其一，教职例在本省任职，只须回避本府，便于照顾家庭；其二，可继续参加科举考

---

① 霍红伟：《清代府州县学研究》，第 95 页。

② 朱磊（《雍正朝地方教职的铨选、考核与处分》，第 10 页）指出，“改教州县才属平庸，难胜州县民社之任，被督抚查验，或大计而被迫改教，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引发改补教职官员的消极低靡情绪”。

③ 《过来人口号五十绝并序》，《申报》1878 年 3 月 8 日，第 5 页。

④ 邓显鹤：《复督学程春海先生书》，《南村草堂文钞》卷 9，弘征点校，《湖湘文库·甲编》第 190 册，岳麓书社，2008 年，第 181 页。严格意义上说，邓显鹤在参加大挑前并未参加拣选或截取，尚未获得候选知县的资格，只是先以举人身份呈请就教，故在可能大挑一等以知县候选的情况下而直接挑二等候选教职。但从在知县和教职作选择的角度看，邓显鹤的案例则具有相当的典型性。关于邓显鹤的经历，参见张青松：《邓显鹤年谱》，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年。

⑤ 邓显鹤：《蓉裳诗钞序》，《南村草堂文钞》卷 4，第 99 页。

试；[1] 其三，较清闲，无案牍之劳形，无刑名钱粮之苦，为官风险亦较小；其四，得实缺相对较容易。[2] 揆诸清人记载，自请改教的理由有很多，主要有不乐吏事、自觉不胜作县、有志观光（即想继续参加科举考试，以取得更高功名）、父母年老须要奉养、为尽快得一实缺而入仕等。而这些理由恰恰都契合上述就任教职的实在好处，说明自请改教者一般都充分认识到了改教的优势所在。

通过上述考察可知，皇帝将知县改教作为考察与甄别知县的一种善后安排，试图在慎选知县的同时向科甲正途出身者施舍格外之恩；督抚有利用此例管理属员的便利；而一些现任、候选、候补知县则对此例有现实需求。制度运行链条的上中下三个层次都对此例有冀望，所以尽管时有批评之声，此例也难以废止。

五、余论

雍正以降的清代诸帝并不希望知县改教之例的运行影响教职总体的素质。他们试图通过一些措施，使此例在慎选亲民之官的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改教者可以承担课士之责。但是，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却一度使衰庸者大量流入教职之中，对本已衰败的学校“雪上加霜”，于传统所强调的“师道尊严”无疑有损，进一步矮化了教职的形象。对清代尤其是嘉庆之后学校之虚设、教化之不行、教职之不举其职，时人与后来的研究者议论之声不绝。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有很多，知县改教之例的运行或不是最主要的原因，但对教职整体资质的危害则显而易见。从治吏和吏治角度言，一些督抚在甄别属员改教时轻重随意，使治吏的效果削弱，从而影响吏治之整饬。而若将很多本该休致或受更重惩罚的知县以改教了之，则与慎重铨选的理念不符，也不利于疏通本已壅滞的仕途。从学校、治吏和铨选等角度考虑，知县改教之例的运行比较失败。

但是从另一角度看，知县改教之例的运行给许多科甲中人以跻身仕途的保障，为他们多提供了一种入仕选择，这对维系科举制的价值与“尊崇”，以及安抚某些科场或仕途不顺的士人有一定作用；且在减少治吏阻力的同时，也对提升知县一职的素质有所帮助。这在一定程度上维系了科举制度的吸引力和王朝的向心力，有利于朝廷稳定其统治。上述积极意义当比制度运行中的弊端更加关系清王朝的根本。

清代政治理念与政务实践的矛盾，制度立意、章程条文与实际运行的偏差，在教职一官上表现得较为明显，而知县改教之例只是其中的一个缩影。此类矛盾与偏差的深层原因，或须从清代国家治理机制，以及州县政府职能的内在平衡与冲突中寻求答案。“广敷教化”作为一种政治理想在学理上是崇高的，但在付诸实践后必然遭遇困难。对于清代州县政府而言，其治理重点是钱粮、刑名、治安等与地方稳定最直接相关的部分，[3] 因此在铨选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推行教化的人选资质退而求其次，既有无奈，亦是实用至上的必然选择：一些年老才庸的知县通过改选，成为“修四术造士，以倡四民共成治化”为己任的教职，昭示着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或可视为清代国家在州县政府治理与职能重心倾斜中的产物。

---

① 刘德美（《清代地方学官制度》，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1 年，第 29 页）指出：“就科场际遇言，有些举子久踬场屋，心灰意冷之余，不得已而任教职；有些则坚定不馁，屡败屡考，不愿因就任地方官而断送考中进士之机会，遂暂且栖身教职，既有薪俸可领，又准参加乡会试，同时教学相长，不至于荒废经书，实为一举数得。”

② 刘德美注意到，“由于候选教职比候选地方官容易，候缺时间较短，急于仕宦者如不计较待遇，亦愿就教职”。参见其《清代地方学官制度》，第 29 页。

③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何鹏、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11 年，第 179–264 页。

References

Wang Dezhao. *Qingdai keju zhidu yanjiu* (A study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4.

Huo Hongwei. "Qingdai fuzhouxianxue yanjiu" (Research of schools in the Qing Dynasty). Ph.D. diss. Peking University, 2007.

Zhu Lei. "Yongzhengchao difangjiaozhi de quanxuan, kaohe yu chufen"(The district faculty appointment, The evaluation And The punishment of The Yong Zheng Period). MA.dis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2007.

Zhu Zheng. *Beixugoude Lu Xun:LuXunhuiyilu zhengwu*(The fabricated Luxun: the correction of *Memoirs of Luxun*), Haikou: Hainan chubanshe, 2013.

Qu Tongzu. *Qingdai difang zhengf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Beijing: Falü chubanshe, 2011.

A study on the Demotion from County Magistrates to Instructors in Qing Dynasty

XIE Le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xiele2021@foxmail.com)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his enthronement, Yongzheng used the system of Ming dynasty for reference, and made it a rule to demote some incompetent county magistrates to instructors. Since then, the rule of the demotion from county magistrates to instructors has been improved. But in the proc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some shortcomings stood out, bringing about some problems in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officials, the selection of officials, the way to become an offici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octrination. Beginning with Qianlong, many Qing emperors tried to limit or adjust this rule, but they continued to use it as part of the system for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officials until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is rule among the emperor, governors, scholars and demoted county magistrates, we can understand the reasons for its longevity. If the rule is studied in relation to the system or issues such as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officials, imperial examinations, schools, and the rectification of officials, we will find more complex aspects and have an opportunity to review the mechanism of state gover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as well as the internal balance and conflict of the functions of prefectur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

Keywords: county magistrate, instructor, the demotion from county magistrate to instructor